

产品名称		史带爱自由境内旅行保障(互联网版)			
投保年龄		出生满14天-90周岁(含本数)			
保障期限		1天-30天, 可选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1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2	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与主险叠加赔付)	1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4	自驾意外身故、伤残(不适用于未成年人,与主险叠加赔付)	无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意外医疗费用(次免赔额100元,使用医保赔付比例为100%,不使用医保赔付比例为9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6	紧急医疗运送及送返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7	身故遗体运返(其中丧葬费以16,000元为限)	无	30,000	60,000	100,000
8	个人随身财物(不含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每件或每套行李限额1,000元)	无	无	1,000	1,000
9	食物中毒	无	500	1,000	2,000
10	个人及宠物责任	无	30,000	50,000	50,000
		保险费(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1天		4	11	15	24
2天		5	13	18	27
3天		6	14	20	31
4-5天		7	18	25	38
6-12天		11	29	41	62
13-18天		15	39	54	83
19-30天		23	58	82	125

条款名称	注册号	报备公文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12023071105181	史带财险[2023]169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81531771	史带财险[2023]194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5159170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5159096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意外医疗补偿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5159115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5159160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12202305159124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随身财物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12202305159104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食物中毒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232202305159072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互联网版	C00002330922023051591033	史带财险[2023]122号

保单特别约定: **本页加粗字体,请在页面展示时加粗加黑**

本保险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带财险)承保,史带财险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除宁波市)、重庆市、湖北省开设了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史带财险部分业务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如您有相应需求,可联系史带财险落地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的相关人员。如您所在地无史带财险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您可以拨打4009995507客服热线

本保险计划所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相关事项均以《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及其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出生满14天至90周岁(含本数),以保险起期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71至80周岁(含本数)的被保险人,其涉及“意外身故、伤残”、“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伤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自驾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金额为保险单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81至90周岁(含本数)的被保险人,其涉及“意外身故、伤残”、“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伤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自驾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金额为保险单所载金额的四分之一。保险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或监护人。

在保单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壹份,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超出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史带财险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伤残”、“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伤残”、“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自驾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不包括团体保险),则史带财险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或投保人与史带财险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1)精神病院;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4)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许昌中

本保险计划意外伤害医疗部分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次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100%;被保险人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次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社保外医药费用不包括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伙食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等费用。

9	本保险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的责任。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旅行。
10	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本保障计划时已开始旅程或已置身于旅行目的地的任何被保险人。
11	本保险计划所承保的常规运动包括：1)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不包括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2)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3)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4)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且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5)人工场地攀岩及下
12	本保险计划所承保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滑水、滑冰、马术培训、海拔6000米以下在持正规经营执照的场地中进行的滑雪运动。
13	本保险计划不承保下列活动：1) 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2) 被保险人在未经旅行所在国的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者在未取得相应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的场所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3) 达到6000米及6000米以上海拔高度的攀登、登山、滑雪等户外运动；4) 任何借助登山绳索或者非旅行社导游的登山向导完成的登山活动；5) 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或其他探险活动；6) 下潜深度达到18米且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的潜水，或者被保险人未遵守相关安全指引和督导的潜水；7) 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特技，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4	本保险计划中公共交通工具中不包含邮（游）轮。
15	被保人限制：被保险人应满足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居住满183天的要求。
16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可申请全额退保，已生效的旅行险短期保单，本保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
17	信息披露：史带财险偿付能力和风险综合评级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 https://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details.html?cid=43 ，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18	本保险适用评残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90%、三级伤残80%、四级伤残70%、五级伤残60%、六级伤残50%、七级伤残40%、八级伤残30%、九级伤残20%、十级伤残10%（具体伤残评定标准内容可见文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 / T0083-